

彰化縣113學年度縣長盃推手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提倡全民體育及正當休閒運動，培養優秀推手人才與普及推手運動風氣，弘揚中華固有文化。

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13年9月16日府教體字第1130359342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、中華民國推手總會、彰化縣議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推手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立村上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大村國中、適中太極拳學院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日（星期六）。

八、競賽地點：彰化縣村上國民小學-學生活動中心（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2號）。

九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參加比賽人員請繳交一寸半身照片2張，學生須附學生證影印本（國小組除外，但須附在學證明）。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或重量級別時，須在賽程抽籤3日前辦理。全體參賽運動員均須監護人同意附上切結書。

（二）隊職員人數規定：每單位設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各1名。

（三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（郵戳為憑），為免遺失，限以郵件掛號報名。同時請上傳報名總表-電子檔（非掃描檔）E-mail：
tuishou@gmail.com。

（四）寄件地址：彰化縣體育會推手委員會，位址：二林鎮永興里合和巷20-3號（適中太極道館），電話：0933-562-662，LINE ID: tuishou。

（五）抽籤日期：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，不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抽籤地點：彰化縣體育會推手委員會，位址：二林鎮永興里合和巷20號（適中太極道館），逾時不到者由大會代抽，賽員不得異議。

（七）選手報到與過磅時間：

1.報到時間：上午 7:30-8:00。

2.過磅時間：上午 7:45-8:30（逾時者棄權論）。

（八）領隊裁判會議：上午 8:15。

（九）競賽訊息公告於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zVARx>），賽程表僅供參考，實際賽事運作仍以現場檢錄為準。

(十)報名費：

- 1、個人賽：200元/人（同時參加活定步賽，也可單項）
- 2、團體對抗賽：免費（但須參加個人賽始得報名）。
- 3、持有『清寒家庭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與低收入戶證明』不收報名費。請檢附證明影本於個人報名表後（裝訂）。
- 4、匯款：二林鎮農會（萬興分部），帳號：01291210705210，
戶名：彰化縣體育總會推手委員會。

十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就讀本縣境內各國中、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高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，不受理其他及各省道館教練自行報名。另請於比賽日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- (二)國小組學年限制：僅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可報名參加。

十一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定步推手—個人競賽。
- (二)活步推手—個人競賽。
- (三)活步推手—團體對抗賽。

十二、競賽法：

- (一)同單位、每量級，最多報名不得超過2人(含)。分組、體重量級詳附件一。
- (二)團體對抗賽同單位最多報名隊不得超過2隊。
- (三)相同組別之量級報名不足3人，得向上併級參賽或取消競賽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團體對抗賽不足2隊時，競賽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團體對抗賽-運動員出賽名單填寫須知：運動員出賽名單務必按照體重由輕到重依序填寫，如有不實，資格取消不得異議。
- (六)團體對抗賽出賽人數不足，取消競賽，不得異議。
- (七)團體賽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(以下級數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之體重)
 - 1. 國中男生組：先鋒限第2-6級、中堅限第5-10級、主將限第9-14級。(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)
 - 2. 國中女生組：先鋒限第2-6級、中堅限第5-8級、主將限第7-11級。(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)
 - 3. 國小男生組：先鋒限第2-6級、中堅限第5-10級、主將限第9-14級。(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)
 - 4. 國小女生組：先鋒限第2-6級、中堅限第5-8級、主將限第7-11級。(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)
 - 5. 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 - 6. 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，一律取消整隊資格。
 - 7. 凡已上場敬禮之選手必須出賽不得棄權，一旦棄權，一律取消整隊資格。

十三、競賽制度：

- (一)定步推手-個人競賽(單淘汰競賽制度)
 - 1場2局，每局實戰30秒(國小、國中皆同)、中場休息30秒。

- 任一局雙方勝負分數先達6分，即判定勝方優勢勝並結束該場比賽。
- 如果進行至第二局結束時仍未分出勝負(分數同分)，現場體重過磅，體重較輕者勝出。

(二)活步推手-個人競賽(單淘汰競賽制度)

- 1場2局，每局實戰90秒(國小、國中皆同)、中場休息30秒。
- 任一局雙方勝負分數先達6分，即判定勝方優勢勝並結束該場比賽。
- 如果進行至第二局結束時仍未分出勝負(分數同分)，現場體重過磅，體重較輕者勝出。

(三)活步推手-團體對抗賽

- 活步推手團體對抗賽每局60秒。
- 任一局任一方得分先達6分，即判定勝方優勢勝並結束該局比賽。
- 出賽序(依體重由輕至重排序)，採用「點對點制-對戰」。
- 比賽結束時，由所有局數的總得分數較高勝出。
- 總得分相同時，現場過磅由「出賽選手總體重」較輕隊伍獲勝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比賽可單手插腋下，但肩膀靠對方胸部、頭部頂胸部、頭部互頂，即刻判定分開。
- (二)將對手推出線圈外者(含踩線)，勝方必須脫手，並且仍須立於線圈內，裁判判定得一分，如負方把勝方拉出線圈外或是倒地，加判負方警告一次。
- (三)將對手摔倒(含膝蓋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)，視同倒地，勝方必須仍是立於線圈內，算得兩分，如負方將勝方拉倒或拉出線圈外，加計負方警告一次。
- (四)採用推手總會訂定之競賽規則，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仲裁委員會解釋之。(推手規則下載請至中華民國推手總會網站搜尋)

十五、比賽須知：

(一)選手應注意事項：

- 1.選手須於賽前30分鐘準時報到，並接受檢錄裁判檢查，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。
- 2.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，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，如違背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3.選手需服從裁判之判定。
- 4.選手不得頭上纏布巾、赤膊，著內褲、汗衫、襯衣、皮鞋、或奇裝異服，如有違反情事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5.比賽程序及賽程一經大會排定，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。

6.選手應攜帶具相片之身分證件(學生證/在學證明、健保卡)並佩戴選手證，以備裁判員隨時抽檢。

(二)參加單位應遵守事項：

1.各單位應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，並保持比賽場所肅靜。

2.參加比賽選手出場時應接受檢錄入場，非當場次選手及家屬觀眾禁入比賽場地。

3.各單位應依照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加競賽事宜，臨時向大會報名參加者，概不受理。

4.各單位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選手進入比賽場地時需佩戴識別證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個人賽，依照該級別之參賽人數錄取名次：2至3人取1名；4至5人取2名；6至7人取3名；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2人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取8名。

(二)團體總錦標獎項計分方法：

1.如錄取六名依7.5.4.3.2.1.計分，取五名依6.4.3.2.1.計分，取四名依5.3.2.1.計分，取三名依4.2.1計分，取二名依3.1.計分，以此類推。

2.團體總錦標分「男生組、女生組」，但須達五個單位及每單位都須4人(含)以上，分別頒發團體總錦標。

(三)工作有功人員及帶隊職員獎勵，請各單位逕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函報縣府辦理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以執行裁判之宣判為終決，不服宣判教練可提出申訴。

(二)凡在比賽中發現組別錯誤或冒名頂替者，必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前，由領隊(或教練)當場先行口頭提出抗議，中止比賽，後以書面並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如於該項目賽畢20分鐘後方提出書面申訴，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各項比賽成績如有登記錯誤時，由領隊(或教練)向大會裁判提出更正，但該場競賽名次之評定則由裁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有異議。

(四)比賽中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名蓋章，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書時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若經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保證金(作為大會籌辦經費)。

(五)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應以口頭提出外，仍需依規定於該項目賽畢2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申訴權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(一)本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「每一人身體傷亡」保險金額200萬元，並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(二)本競賽是否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，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
(三)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(差)假登記，不再另行公告作業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大會會議決定修訂後公佈實施。

附件一 個人競賽-組別&量級&體重(單位:公斤)

組別	國中組		國小組	
性別 級別	男	女	男	女
1	42以下	38以下	30以下	33以下
2	42.1~45	38.1~41	30.1~34	33.1~36
3	45.1~48	41.1~44	34.1~38	36.1~39
4	48.1~50	44.1~46	38.1~41	39.1~42
5	50.1~52	46.1~48	41.1~43	42.1~45
6	52.1~54	48.1~50	43.1~45	45.1~49
7	54.1~56	50.1~53	45.1~47	49.1~54
8	56.1~58	53.1~57	47.1~49	54.1~59
9	58.1~60	57.1~62	49.1~52	59.1~64
10	60.1~63	62.1~68	52.1~55	64.1~69
11	63.1~67	68.1~75	55.1~59	69.1~75
12	67.1~72	75.1以上	59.1~64	75.1以上
13	72.1~78		64.1~69	
14	78.1~85		69.1~75	
15	85.1以上		75.1以上	

彰化縣113學年度縣長盃推手錦標賽 個人賽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 字 號	
組別	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		選手 電話		
參賽項目	個人賽- ☐ 定步推手 ☐ 活步推手 團體賽- ☐ 活步推手				單位 電話		
量級	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 ☐ 7 ☐ 8 ☐ 9 ☐ 10 ☐ 11 ☐ 12 ☐ 13 ☐ 14 ☐ 15				體重		
單位名稱							
選手地址							
家長同意書 未滿20歲者需附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貴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113學年度縣長盃推手錦標賽，因未滿20歲，依大會競賽章程之規定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。 監護人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本人_____保證身心健康，參加彰化縣113學年度縣長盃推手錦標賽，競賽中若使用不符規則規定之競賽動作致使他人受傷，本人願意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費用)，立此切結。 學生簽名：_____ 監護人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							照片一寸 1張
							單位蓋章

★請自行填寫選手證(單位名稱、姓名、性別、組別、量級、團體賽項目)

彰化縣113學年度縣長盃推手錦標賽

【選 手 證】

單位名稱				照片一寸 1張
姓 名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量 級		
組 別	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	
團體賽	☐ 僅1組； ☐ A組 ☐ B組			過磅 體重

如無參加團體賽，上述不須勾選

裁判簽章

彰化縣113學年度縣長盃推手錦標賽-報名總表

單位名稱						單位電話				
單位住址						指導老師電話				
單位蓋章		領隊姓名				指導老師姓名				
						助理老師姓名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組別	體重	量級	個人賽參賽項目		備註		
1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	1.參賽個人賽才得參加團體對抗賽。 2.團體對抗賽報名5人(含候補)，無候補也可報名至少3人。 3.團體對抗賽有限單人最低重量與最高重量，請注意。 4.團體對抗賽填寫順序，請依體重由輕至重排列。		
2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			
3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			
4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			
5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			
6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			
7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			
8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			
9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			
10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			
11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			
12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			
團體賽	男子組(A組)					女子組(A組)				
	1	姓名		量級		1	姓名		量級	
	2	姓名		量級		2	姓名		量級	
	3	姓名		量級		3	姓名		量級	

	4	姓名		量級		4	姓名		量級	
	5	姓名		量級		5	姓名		量級	

※團體賽如報名A、B組，請自行增列